

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
對聾或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

2017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45 分

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

香港兒科基金立場書

1. 機構簡介

香港兒科基金是一所非牟利的專業團體，創立於 1994 年，直屬香港兒科學會，成員包括兒科醫生、醫護人員、兒童工作者及社會賢達。香港兒科基金肩負起推廣兒童健康、爭取兒童權益和公眾教育的使命。通過舉辦多元活動去推動兒童健康的成長及發展。並以(一) 建立兒童醫院;(二) 制定香港兒童健康政策;(三) 成立兒童事務專員為目標。

2. 兒童健康

根據<<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>>所有 18 歲以下人士均被視為兒童。健康範疇包括醫療，社交，教育。健康的定義是一種心理，生活，社交，情緒，行為等的良好狀態，並能充分發揮個人的潛力。失聰或弱聽人士擁有一種看不見的身體殘障，在他們成長的路很容易被忽略。父母和兒童都要付出更大的心力，若聽障問題未能及早發現和跟進，就會嚴重影響他們在心理、社交、溝通、情緒及行為等發展。

3. 香港的現況

- 3.1 隨著新生嬰兒聽覺篩查在十多年前的全面推行，嬰兒的聽覺問題能早日發現及安排專科專業的跟進治療。但由於資源有限，有關的跟進服務要輪候多時，未能適時安排助聽裝置，增加家長的擔憂和壓力。
- 3.2 弱聽兒童接受人工耳窩手術後，部分在聽力上得以改善，但仍有些個案的效果不佳。如果他們的父母也是弱聽人士，情況就更不理想，相應的語言訓練應及早安排。
- 3.3 目前的助聽器購買及維修是由家長自付費用。而有關的語言訓練，也由於政府的輪候時間太長，家長只有自費找私人語言治療，造成家長莫大的經濟壓力。
- 3.4 聽障學童在學校的支援配套不足，缺乏手語老師，未能提供理想的語言環境，使聽障兒童的學習倍感困難，影響學業成績和自信心。



- 3.5 老師亦缺乏教導聽障兒童的特別培訓，而家長的支持亦是倚重家長組織或非政府志願機構，政府的承擔未見積極。

4. 建議

- 4.1 優化目前的新生嬰兒聽覺篩查及支援服務，增加有關專業人士，例如聽力學家，言語治療師，縮短聽障兒童跟進計劃的輪候時間。
- 4.2 設立「聽障兒童中央基金」，全面資助聽障裝置的首次購入、維修和更換費用。
- 4.3 增強聽障家長的身心支援，由個別社工跟進，尤其是父母及子女同是聽障的個案
- 4.4 保障聽障學童的平等學習機會，學校應提供理想的手語、雙語的資源配套，切合學生個別需要。加強老師對手語的培訓和認識弱聽學童的特殊需要。
- 4.5 加強公眾教育，讓大眾了解聽障兒童及家長面臨的困難，減少歧視。
- 4.6 鼓勵學校的同輩支援，促進共融校園，協助聽障學生在常規學校的正常學習。

